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 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皓宇检字（JGYS23）第022号

建设单位：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自检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项目负责人：王隆基

建设单位：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507496618

传真：--

邮编：410313

地址：浏阳市金刚镇南岳村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附 录

附件

-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6：监测报告
-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8：固废协议

附图

- 附图 1：部分现场照片
-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补办				
建设地点	浏阳市金刚镇南岳村				
主要产品名称	烟花爆竹类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爆竹类（C级）产品6万件，其中一工区2万件、二工区4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爆竹类（C级）产品6万件，其中一工区2万件、二工区4万件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一、二工区劳动定员分别为62人、50人，生产采用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时间为200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一工区2003年、二工区2009年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9月25日、9月2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650万元	环保投资	65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				

	<p>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10、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2、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3年6月）。</p> <p>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135号）。</p> <p>14、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污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格池+人工湿地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p>2 废气排放标准</p> <p>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2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527 1468 167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0 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下表1-2。</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表1-2 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1	噪声	厂界噪声	60	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项目概况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主要从事组合烟花类（B、C）级、喷花类（B、C、D）级、炮类（C）级等产品生产。下设明义云岩鞭炮生产区（一工区）2003年建成，位于金刚镇南岳村云岩片；明义代霜工区（二工区）2009年建成，位于金刚镇南岳村代霜片。本项目总投资为650万元，总占地面积约45333.6 m²（68亩），总建筑面积5017.5 m²，项目年产爆竹类（C级）产品6万件，其中一工区2万件、二工区4万件。本项目属于浏阳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范围。

2023年6月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3年7月14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135号），同意在浏阳市金刚镇南岳村已建成的云岩鞭炮生产区（一工区）、代霜鞭炮生产区（二工区）项目继续运营。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完成自查，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3）135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9月25日-9月26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	补办
3	建设单位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浏阳市金刚镇南岳村
5	立项	/
6	环评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6月
7	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浏阳）〔2023〕135号， 2023年07月24日
8	开工时间	一工区2003年开工建设，二工区2009年开工建设， 间隔运营多年（整改及经营模式变动）
9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正式投入运营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4301811842009976001P，2023年5月17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3年9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年9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6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23年10月
15	验收范围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工房及其他材料工具库共计85间，及1处余废料销毁场。其中一工区占地面积约25333.5 m²（38亩），建筑面积2827.5 m²，生产区工房及其他材料工具库共计47间，设有余废料销毁场1处；二工区占地面积约20000.1 m²（30亩），建筑面积2190 m²，生产区工房及其他材料工具库共计38间。

本项目一、二工区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2-2-1、2-2-2。

表2-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一工区）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18间，包括机械装药/封口1间、包装车间5间、机械结鞭/包装1间、机械结鞭4间、粉碎车间1间、手工空筒插引1间、空筒插引4间、打泥底1间	共18间，包括机械装药/封口1间、包装车间5间、机械结鞭/包装1间、机械结鞭4间、粉碎车间1间、手工空筒插引1间、空筒插引4间、打泥底1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共5间，办公区包括值班室2间，占地面积分别为89 m ² 、27 m ² ；其他包括工具间1间、气泵房1间、余废料销毁场1处	共5间，办公区包括值班室2间，占地面积分别为89 m ² 、27 m ² ；其他包括工具间1间、气泵房1间、余废料销毁场1处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库、中转库、成品库	共25间，化工原材料库1间、存引洞7间，引中转3间，引线库2间、包装材料间2间、纸箱库1间、空筒库1间、成品中转2间、结鞭中转2间、封口中转3间、插引中转1间，厂内物料通过三轮车运输	共25间，化工原材料库1间、存引洞7间，引中转3间，引线库2间、包装材料间2间、纸箱库1间、空筒库1间、成品中转2间、结鞭中转2间、封口中转3间、插引中转1间，厂内物料通过三轮车运输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内水井供给，通过深水泵不断向厂区内高位水池供水，通过网状管道送至整个工区的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	由厂区内水井供给，通过深水泵不断向厂区内高位水池供水，通过网状管道送至整个工区的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	无变动
	供电	供电由镇供电网引线而来	供电由镇供电网引线而来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格池+人工湿地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三格池+人工湿地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无变动
		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车间清洗；工区内一级沉淀池共8个（总容积为16 m ³ ）、二级沉淀池共7个（总容积为42 m ³ ）、三级沉淀池共1个（容积为120 m ³ ）	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车间清洗；工区内一级沉淀池共8个（总容积为16 m ³ ）、二级沉淀池共7个（总容积为42 m ³ ）、三级沉淀池共1个（容积为120 m ³ ）	
	废气	机械装药车间采取喷雾降尘，同时定期清洗地面	机械装药车间采取喷雾降尘，同时定期清洗地面	无变动
机械结鞭车间粉尘采用集气装置+专用排气管道+除尘水池处理		机械结鞭车间粉尘采用集气装置+专用排气管道+除尘水池处理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合理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合理处置	无变动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化工原材料废包装袋经清洗晾干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废纸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化工原材料废包装袋经清洗晾干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废纸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固废（含药类废渣、沉淀底泥）经危废间暂存后须在厂界外西北侧约70m处的废余料销毁场销毁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固废（含药类废渣、沉淀底泥）经危废间暂存后须在厂界外西北侧约70m处的废余料销毁场销毁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动

表2-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二工区）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15间，包括机械装药/封口1间、包装车间3间，机械结鞭/包装2间，机械结鞭3间，粉碎车间1间，手工空筒插引1间，空筒插引4间	共15间，包括机械装药/封口1间、包装车间3间，机械结鞭/包装2间，机械结鞭3间，粉碎车间1间，手工空筒插引1间，空筒插引4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共3间，办公区包括值班室2间，占地面积分别为141 m ² 、16 m ² ，其他包括工具间1间	共3间，办公区包括值班室2间，占地面积分别为141 m ² 、16 m ² ，其他包括工具间1间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库、中转库、成品库	共20间，包括化工原材料库1间、存引洞4间、引中转3间、引线库2间、成品中转1间、结鞭中转2间、封口中转2间、插引中转1间、包装材料间2间、纸箱库1间、空筒库1间，厂内物料通过三轮车运输	共20间，包括化工原材料库1间、存引洞4间、引中转3间、引线库2间、成品中转1间、结鞭中转2间、封口中转2间、插引中转1间、包装材料间2间、纸箱库1间、空筒库1间，厂内物料通过三轮车运输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内水井供给，通过深水泵不断向厂区内高位水池供水，通过网状管道送至整个工区的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	由厂区内水井供给，通过深水泵不断向厂区内高位水池供水，通过网状管道送至整个工区的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	无变动
	供电	供电由镇供电网引线而来	供电由镇供电网引线而来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格池+人工湿地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三格池+人工湿地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无变动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车间清洗；工区内一级沉淀池5个（总容积为5 m ³ ）、二级沉淀池共3个（总容积为84 m ³ ）、三级沉淀池共7个（总容积为117.6 m ³ ）	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车间清洗；工区内一级沉淀池5个（总容积为5 m ³ ）、二级沉淀池共3个（总容积为84 m ³ ）、三级沉淀池共7个（总容积为117.6 m ³ ）	
废气		机械装药车间采取喷雾降尘，同时定期清洗地面	机械装药车间采取喷雾降尘，同时定期清洗地面	无变动
		机械结鞭车间粉尘采用集气装置+专用排气管道+除尘水池处理；	机械结鞭车间粉尘采用集气装置+专用排气管道+除尘水池处理；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合理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合理处置	无变动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化工原材料废包装袋经清洗晾干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废纸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化工原材料废包装袋经清洗晾干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废纸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固废（含药类废渣、沉淀底泥）经危废间暂存后须运至一工区废余料销毁场集中销毁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固废（含药类废渣、沉淀底泥）经危废间暂存后须运至一工区废余料销毁场集中销毁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动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台	变更情况
		一工区	二工区	一工区	二工区		
1	机械装药机	1	1	1	1	0	无
2	结鞭机	10	10	10	10	0	
3	栽引机	8	7	8	7	0	
4	黄泥底机	1	1	1	1	0	
5	封边机	0	1	0	1	0	
6	插料机	2	2	2	2	0	
7	喷雾管理机	1	1	1	1	0	
8	气泵	1	1	1	1	0	
9	水泵	4	4	4	4	0	
10	电瓶车	4	3	4	3	0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变更情况
			一工区	二工区	一工区	二工区	
1	高氯酸钾	吨	20	20	20	20	无
2	铝银粉	吨	17	18	17	18	
3	硫磺	吨	17	18	17	18	
4	珍珠岩粉	吨	19	19	19	19	
5	固引剂	吨	600	700	600	700	
6	引火线	万米	18000	20000	18000	20000	
7	黄泥	吨	27	30	27	30	
8	纸张	吨	90	100	90	100	

项目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一工区实际用水量为618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46.4 t/a，药物车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540 t/a；二工区实际用水量为510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 t/a，药物车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540 t/a。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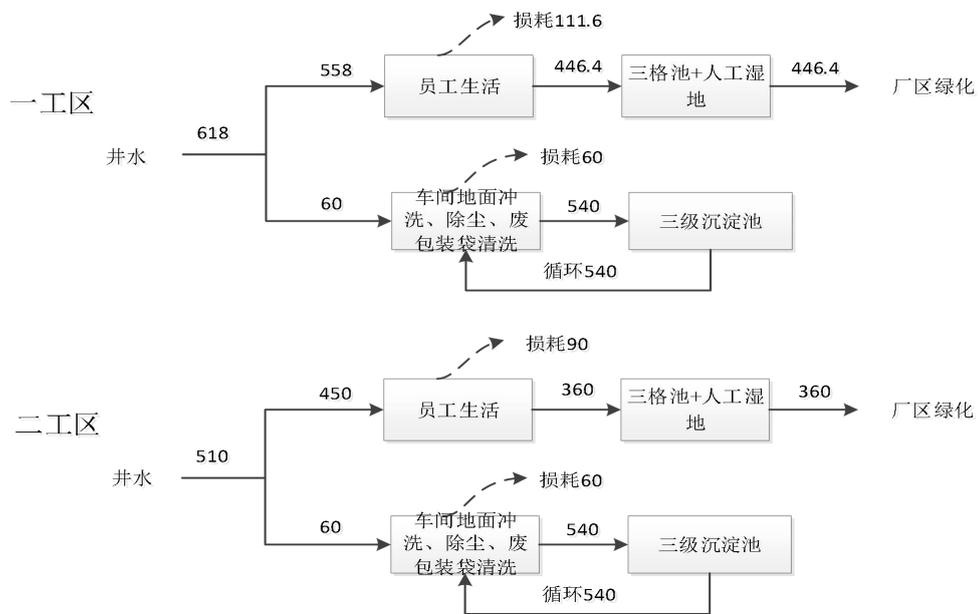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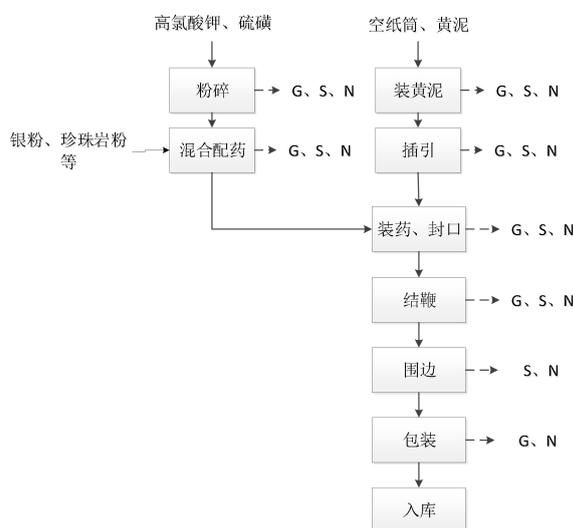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一、二工区各设1条爆竹生产线。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2-2。



（备注：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工艺简要说明：

①粉碎：原料均购进粉末状原料，高氯酸钾及硫磺因时间性出现颗粒物结状，故需要将粒状原料粉碎成粉末，在药混合前根据烟火药要达到的性能进行分细度过筛。

②混合配药：经筛分均匀后按配方所需药量称好，在单独配药间房少量多次地配制，将原材料混合成药物后进入中转间。

③装黄泥、插引：通过加干燥泥土进入黄泥底机对空筒打泥底，后进行机械插引；

④装药、封口：将制成的药物和附加物装填在特制的筒子内，本项目设置有机装药/封口工房，鞭炮类产品机械装药/封口工序是将原材料分放于漏斗中，直接通过机械进行药混合、装药和封口流程。少量多次地将配好的药物装入纸筒，制成药饼，进入中转间。

⑤结鞭：将单个爆竹产品通过引线串接起来，形成一连串、可以连续燃放的整体。

⑥围边：将结鞭后的半成品用外购纸张围成一圈成圆盘状，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及噪声；

⑦包装：将散装成品盛装入纸盒，再封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固废。

项目变动情况：

表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内容对比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项目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性质	补办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年产爆竹类（C级）产品6万件，其中一工区2万件、二工区4万件		与环评一致	/
地点	浏阳市金刚镇南岳村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粉碎、混合配药、装黄泥、插引、装药、封口、结鞭、围边、包装、入库		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p>①项目地面清洗废水进入药物线车间各厂房外废水收集池，通过专门管道排入二级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总沉淀池，最终回用于药物线车间清洗，不外排；</p> <p>②项目生活污水进入“三格池+人工湿地”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p>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p>①项目营运期破碎车间、机械装药车间采取喷雾降尘，同时定期清洗地面；</p> <p>②机械结鞭车间粉尘采用集气装置+专用排气管道+除尘水池处理。</p> <p>③产品试放场所须远离居民区和药物车间并符合安监部门要求。</p>		
	噪声	车间的机械设备噪声采用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周围土坡/围墙/绿化的阻隔、吸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	<p>①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p> <p>②化工原材料包装袋经清洗晾干后与废纸一同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p> <p>③不合格产品、产品试放等含药类废渣及沉淀池底泥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送至一工区的余废料销毁场地销毁处理。</p>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6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表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50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65万元，占总投资10%，实际总投资650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占总投资1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2-7。

表2-7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9
	雨水渠、污水管道	15
	小沉淀池+总沉淀池	14
	消防废水池	17
固废	分类收集储存、危废暂存点	10
合计		6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项目一、二工区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车间粉尘、机械装药车间粉尘、结鞭车间粉尘、产品试燃放烟尘、余药销毁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破碎车间粉尘、机械装药车间粉尘、结鞭车间粉尘、产品试燃放烟尘、余药销毁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工区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工区	O1# O2# O3#	药物原料制备、粉碎	无组织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喷雾降尘	喷雾降尘
		药物称重、混合、装药	无组织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喷雾降尘、定期清洗地面	喷雾降尘、定期清洗地面
		结鞭封口	无组织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集气装置+专用排气管道+除尘水池	集气装置+专用排气管道+除尘水池
		产品试燃放、余药销毁	SO ₂ 、NO ₂ 、烟尘	无组织瞬时排放	合理选择试放地点	合理选择试放地点
二工区	O4# O5# O6#	药物原料制备、粉碎	无组织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喷雾降尘	喷雾降尘
		药物称重、混合、装药	无组织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喷雾降尘、定期清洗地面	喷雾降尘、定期清洗地面
		结鞭封口	无组织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集气装置+专用排气管道+除尘水池	集气装置+专用排气管道+除尘水池
		产品试燃放、余药销毁	SO ₂ 、NO ₂ 、烟尘	无组织瞬时排放	合理选择试放地点	合理选择试放地点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一、二工区生产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废水、结鞭车间除尘水以及厂区生活污水等。

项目各工区药物线车间清洗废水经一级废水收集池初步沉淀后由防雨防渗的污

水管道依次排入二级废水沉淀池、三级废水沉淀中充分沉淀，当水位到达指定液位后废水通过水泵抽取至储水池，最终通过管道循环回用于药物线车间冲洗不外排。本项目一工区内设一级沉淀池8个（总容积16m³）、二级沉淀池7个（总容积42m³）、三级沉淀池1个（容积120m³），二工区内设有一级沉淀池5个（总容积5m³），二级沉淀池3个（总容积84m³）、三级沉淀池7个（总容积117.6m³）。

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三格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收集池，用于厂区内林地灌溉。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2，污水走向见图3-1。

表3-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工区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一工区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动植物油	446.4	隔油池+三格池+人工湿地	厂区内林地浇灌	隔油池+三格池+人工湿地	厂区内林地浇灌
	装药车间清洗废水、结鞭车间除尘水	SS	540	一级废水收集池+二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储水池	回用于药物线车间冲洗	一级废水收集池+二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储水池	回用于药物线车间冲洗
二工区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动植物油	360	隔油池+三格池+人工湿地	厂区内林地浇灌	隔油池+三格池+人工湿地	厂区内林地浇灌
	装药车间清洗废水、结鞭车间除尘水	SS	540	一级废水收集池+二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储水池	回用于药物线车间冲洗	一级废水收集池+二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储水池	回用于药物线车间冲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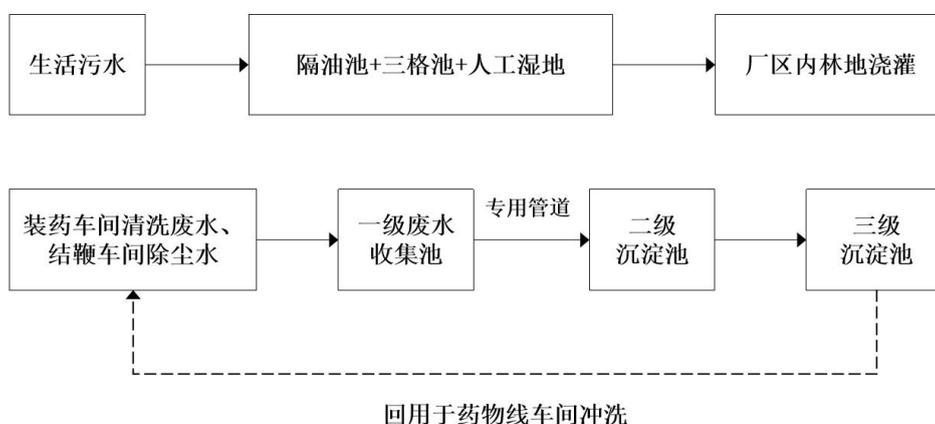


图3-1 污水走向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产品试燃放噪声、运输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泥底机、粉碎机、插引机、结鞭机、装药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70~80 dB（A）。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纸屑及边角料、化工原材料废包装袋、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等。

本项目一工区建设危废仓库1处，面积约为15平方米；二工区建设危废仓库1处，面积约为18平方米。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厂区危险废物定期送至一工区的余废料销毁场地销毁处理。

化工原材料废包装袋经清洗晾干后和废纸屑及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由废品回购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工区危废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工区危废间</p>

表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工区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 量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 工 区	一般固废	废纸屑及边角料	围边包装	0.9	0.9	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化工原材料废包装袋	粉碎、装药等	1.02	1.02	清洗晾干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清洗晾干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含火药类废渣	产品试燃放	0.34	0.34	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临时暂存，定期送至一工区的余废料销毁场地销毁处理	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临时暂存，定期送至一工区的余废料销毁场地销毁处理
		沉淀池底泥	地面清洗	0.7	0.7	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临时暂存，定期送至一工区的余废料销毁场地销毁处理	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临时暂存，定期送至一工区的余废料销毁场地销毁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2.4	12.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二 工 区	一般固废	废纸屑及边角料	围边包装	1	1	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化工原材料废包装袋	粉碎、装药等	1.17	1.17	清洗晾干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清洗晾干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含火药类废渣	产品试燃放	0.39	0.39	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临时暂存，定期送至一工区的余废料销毁场地销毁处理	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临时暂存，定期送至一工区的余废料销毁场地销毁处理
		沉淀池底泥	地面清洗	0.8	0.8	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临时暂存，定期送至一工区的余废料销毁场地销毁处理	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临时暂存，定期送至一工区的余废料销毁场地销毁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0	1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五、其他环保设施

表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未设置排污口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经综合分析，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利用，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135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各工区药物线每个车间均需配套建设一个防雨防渗的一级废水收集池，车间清洗废水经一级废水收集池初步沉淀后由防雨防渗的污水管道依次排入二级废水沉淀池、三级废水沉淀池（各沉淀池容积见《报告表》）中充分沉淀，并在三级废水沉淀池安装抽水泵，当水位到达指定液位后废水通过水泵抽取至储水池最终通过管道循环回用于药物线车间冲洗不外排，各沉淀池底部需进行防渗处理并在上方设遮雨棚、周边设置防护栏等。化工原材料废包装袋的内袋清洗废水须排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一并处理。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三格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收集池，用于厂区内林地灌溉。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1、项目雨污分流措施已基本落实； 2、项目在药物线车间外均配套建设一个小沉淀池，水泥结构。冲洗废水经车间外小沉淀池沉淀后由防雨防渗的污水管道依次排入二级废水沉淀池、三级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药物线车间冲洗，不外排；各沉淀池底部均进行防渗处理并在上方设遮雨棚、周边设置防护栏等处理；化工原材料废包装袋的内袋清洗废水均排入沉淀池处理； 3、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三格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收集池，用于厂区内林地灌溉。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p>(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营运期破碎车间、机械装药车间粉尘采取喷雾降尘, 同时定期清洗地面; 机械结鞭车间粉尘采用集气装置+专用排气管道+除尘水池处理,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产品试放场所须远离居民区和药物车间并符合安监部门要求; 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的要求。</p>	<p>1、项目破碎车间、机械装药车间粉尘采取喷雾降尘, 定期清洗地面; 机械结鞭车间粉尘采用集气装置+专用排气管道+除尘水池处理;</p> <p>2、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3、项目一、二工区已安装环保认定的油烟净化装置。</p>	已落实
3	<p>(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营运期须严格控制产品试放时间, 并采用减振、隔声、合理布局、选择合适产品试放地点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2类标准。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须采取控制运输时间、控制车速和控制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沿线居民生活的影响</p>	<p>1、项目采用设备减振、隔声、车间合理布局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试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p> <p>2、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采取控制运输时间、控制车速、控制鸣喇叭等措施减少噪声对沿线居民生活的影响。</p>	已落实
4	<p>(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项目须在厂区建设防雨、防渗、防扬散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于分类储存含火药类废渣、不合格产品等, 含火药类废渣和不合格产品、干化后的沉淀池底泥需在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的场所销毁, 销毁方案需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化工原材料废包装袋的内袋经清洗晾干后和外袋、废纸等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 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 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p>	<p>1、项目一、二工区均在厂区建设有一间防雨、防渗、防扬散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于分类储存含火药类废渣、不合格产品等, 含火药类废渣和不合格产品、干化后的沉淀池底泥在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的场所销毁(定期送至一工区的余废料销毁场地), 销毁方案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2、化工原材料废包装袋经清洗晾干后和废纸屑及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由废品回购站回收利用;</p> <p>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 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 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p>	已落实
5	<p>(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 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 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p>	正在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已落实
6	<p>(六) 项目建设单位为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 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文件的规定, 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相</p>	<p>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 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在建设和验收阶段, 环保设备设施</p>	已落实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关要求，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帐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的施工企业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环保设备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已落实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帐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7	（七）项目须在地势低洼处设置平时空置且防渗的消防废水收集池（数量、容积、位置及相关要求见《报告表》），消防废水收集后可排入药物线沉淀池处理或者单独沉淀处理，处理达标后可外排。	目前将项目一、二工区药物线三级沉淀池兼消防废水收集池，均设置有专门管道将消防废水收集导流至沉淀池内，消防废水经处理后能做到回用或达标排放。	已落实
8	（八）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暂未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
9	（九）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立了基本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10	（十）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暂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10条，目前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 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0.5 dB（A）；监测时风速>5 m/s 停止测试。

3、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采样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采样。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

5.2 监测分析方法

实验室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50 dB（A）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5.3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设备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107860）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221B（2008466）	已检定
3	大气智能综合采样器	TH-150型（331405231）	已检定
4	大气智能综合采样器	TH-150型（331405199）	已检定
5	大气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Q02816068）	已检定
6	电子天平	AUW120D（D492900200）	已检定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5 m/s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 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 m、高度1.2 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 m的位置。

噪声监测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级校准，结果见表5-4。

表5-3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3.09.25	声校准器	YQ-011	94.0	94.0	94.0	正常
2023.09.26	声校准器	YQ-011	94.0	94.0	94.0	正常

5.6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才可上报。

5.7 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校核人和签发人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135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颗粒物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昼间厂界噪声（夜间不生产）	1次/天×2天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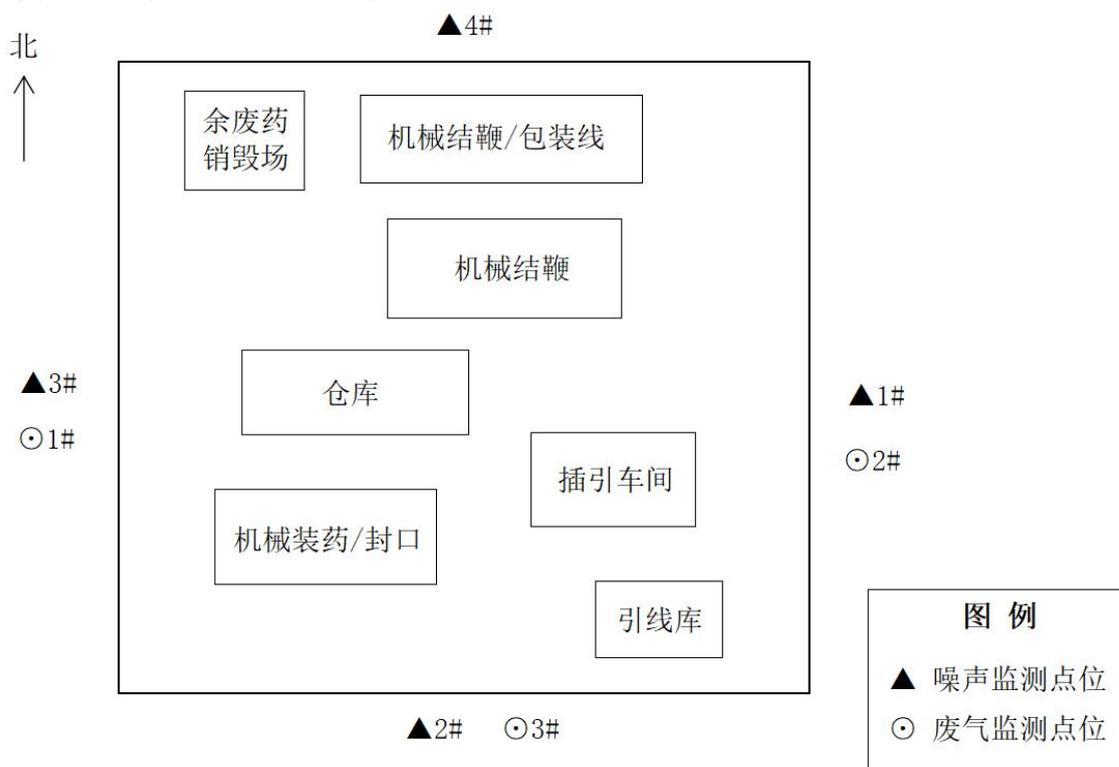


图6-1 一工区监测点位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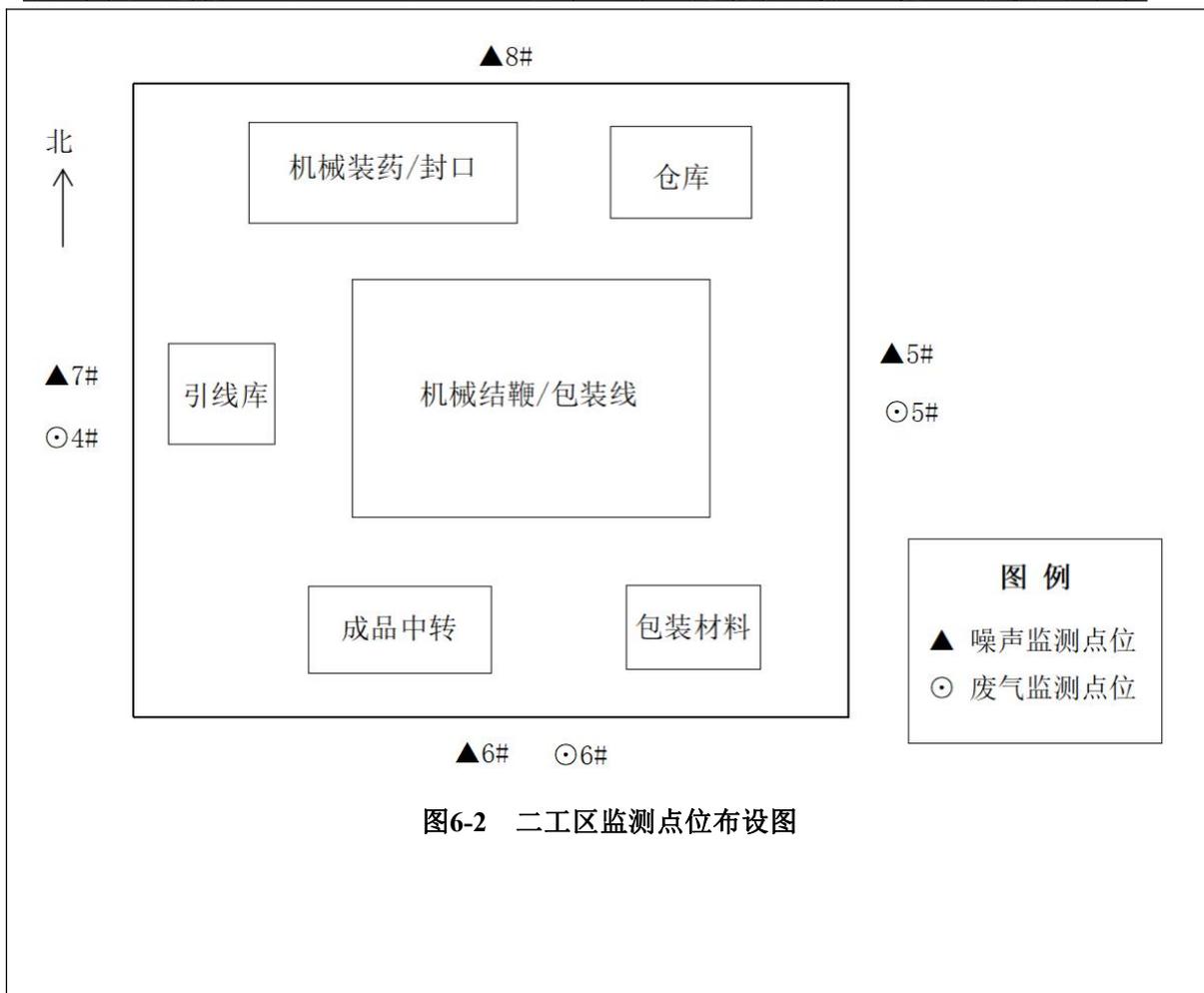


图6-2 二工区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当日产量
2023年9月25日	年产爆竹类（C级）产品6万件，其中一工区2万件、二工区4万件	生产爆竹类（C级）产品300件，其中一工区100件、二工区200件
2023年9月26日	年产爆竹类（C级）产品6万件，其中一工区2万件、二工区4万件	生产爆竹类（C级）产品300件，其中一工区100件、二工区200件

二、验收监测结果：**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023年9月25日、9月26日日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一、二工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工区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一工区	2023.9.25	西	<5	73-75	25-27	99.4-99.6	多云
	2023.9.26	西	<5	70-74	25-28	99.4-99.7	阴
二工区	2023.9.25	西	<5	73-75	25-27	99.4-99.6	多云
	2023.9.26	西	<5	70-73	27-28	99.2-99.4	晴

表7-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区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工区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2023.9.25	0.196	0.190	0.202	1.0 mg/m ³
			2023.9.26	0.189	0.196	0.193	
	厂界下风向2#	颗粒物	2023.9.25	0.468	0.463	0.457	1.0 mg/m ³
			2023.9.26	0.459	0.440	0.470	
	厂界下风向3#	颗粒物	2023.9.25	0.331	0.342	0.321	1.0 mg/m ³
			2023.9.26	0.331	0.339	0.345	
二工区	厂界上风向4#	颗粒物	2023.9.25	0.195	0.190	0.200	1.0 mg/m ³
			2023.9.26	0.197	0.202	0.193	
	厂界下风向5#	颗粒物	2023.9.25	0.471	0.456	0.448	1.0 mg/m ³
			2023.9.26	0.466	0.469	0.450	
	厂界下风向6#	颗粒物	2023.9.25	0.347	0.330	0.344	1.0 mg/m ³
			2023.9.26	0.348	0.365	0.34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工区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3.9.25	2023.9.26
一工区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4.5	52.6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4.6	53.9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5.1	53.1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7.4	53.0
二工区	厂界外以东1米处5#	52.1	53.6
	厂界外以南1米处6#	52.1	53.5
	厂界外以西1米处7#	52.4	54.9
	厂界外以北1米处8#	52.6	5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12348-2008) 2类标准		60	60
备注：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主要从事组合烟花类（B、C）级、喷花类（B、C、D）级、炮类（C）级等产品生产。下设明义云岩鞭炮生产区（一工区）2003 年建成，位于金刚镇南岳村云岩片；明义代霜工区（二工区）2009 年建成，位于金刚镇南岳村代霜片。本项目总投资为 65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45333.6 m²（68 亩），总建筑面积 5017.5 m²，项目年产爆竹类（C 级）产品 6 万件，其中一工区 2 万件、二工区 4 万件。本项目属于浏阳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范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年产爆竹类（C 级）产品 6 万件，其中一工区 2 万件、二工区 4 万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生产爆竹类（C 级）产品 300 件/天，其中一工区 100 件/天、二工区 200 件/天。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10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存在以下的9条情形，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表为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环境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4）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和投产项目。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否

综上，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因此本次项目验收可以正常进行。

4、验收总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较规范，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均能确保到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金刚镇南岳村					
	行业类别	C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爆竹类（C级）产品6万件，其中一工区2万件、二工区4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一工区2003年，二工区2009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爆竹类（C级）产品6万件，其中一工区2万件、二工区4万件			投入调试日期	2023年8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3）135号			批准时间		2023.7.1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13		联系电话	13507496618		环评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验收监测委托函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爆竹类（C级）产品6万件，其中一工区2万件、二工区4万件建设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9月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1842009976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仟零捌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8月07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浏阳市金刚镇沙螺村
法 定 代 表 人	李自检				
经 营 范 围	烟花类、爆竹类、引火线：组合烟花类（B、C）级、喷花类（B、C、D）级、爆竹类（C）级、引火线（皮纸引，自用），其中：明义生产区：烟花类、爆竹类、引火线：组合烟花类（B、C）级、喷花类（B、C、D）、爆竹类（C）级、引火线（皮纸引，自用）；云岩生产区：爆竹类：爆竹类（C）级；代霜生产区：爆竹类：爆竹类（C）级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文化投资管理；文化设计与建设；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3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阳）〔2023〕135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在浏阳市金刚镇云岩村已建成的云岩鞭炮生产区（一工区）、代霜鞭炮生产区（二工区）项目继续运营，生产规模为年产爆竹类（C级）产品6万件，其中一工区2万件、二工区4万件。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主厂区位于原浏阳市金刚镇沙螺村，建有烟花生产线、鞭炮生产线、引线生产线各一

条，年产烟花爆竹 50 万箱，高钾引线 16 万米，该项目环评于 2015 年 7 月经我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浏环复〔2015〕67 号）。本次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45333.6 平方米（其中一工区占地面积约 25333.5 平方米，生产区工房及其他材料工具库共计 47 间，设有余废料销毁场 1 处；二工区占地面积约 20000.1 平方米，生产区工房及其他材料工具库共计 38 间）。

二、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各工区药物线每个车间均需配套建设一个防雨防渗的一级废水收集池，车间清洗废水经一级废水收集池初步沉淀后由防雨防渗的污水管道依次排入二级废水沉淀池、三级废水沉淀池（各沉淀池容积见《报告表》）中充分沉淀，并在三级废水沉淀池安装抽水泵，当水位到达指定液位后废水通过水泵抽取至储水池，最终通过管道循环回用于药物线车间冲洗不外排，各沉淀池底部需进行防渗处理并在上方设遮雨棚、周边设置防护栏等。化工原材料废包装袋的内袋清洗废水须排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一并处理。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三格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收集池，用于厂区内林地灌溉。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营运期破碎车间、机械装药车间粉尘采取喷雾降尘，同时定期清洗地面；机械结

鞭炮车间粉尘采用集气装置+专用排气管道+除尘水池处理，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产品试放场所须远离居民区和药物车间并符合安监部门要求；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营运期须严格控制产品试放时间，并采用减振、隔声、合理布局、选择合适产品试放地点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须采取控制运输时间、控制车速和控制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沿线居民生活的影响。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项目须在厂区建设防雨、防渗、防扬散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分类储存含火药类废渣、不合格产品等，含火药类废渣和不合格产品、干化后的沉淀池底泥需在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的场所销毁，销毁方案需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化工原材料废包装袋的内袋经清洗晾干后和外袋、废纸等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六）项目建设单位为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文件的规定，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帐、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七）项目须在地势低洼处设置平时空置且防渗的消防废水收集池（数量、容积、位置及相关要求见《报告表》），消防废水收集后可排入药物线沉淀池处理或者单独沉淀处理，处理达标后可外排。

（八）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九）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运营期按证排污，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建立规范化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五、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金刚镇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1份）送至浏阳市金刚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4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浏阳市应急管理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4301811842009976001P	
单位名称：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浏阳市金刚镇沙螺村	
法定代表人：李自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浏阳市金刚镇沙螺村	
行业类别：其他纸制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1842009976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6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生产能力
2023年9月25日	年产爆竹类（C级）产品6万件，其中一工区2万件、二工区4万件	生产爆竹类（C级）产品300件，其中一工区100件、二工区200件
2023年9月26日	年产爆竹类（C级）产品6万件，其中一工区2万件、二工区4万件	生产爆竹类（C级）产品300件，其中一工区100件、二工区200件

备注：年工作 260 天，8 小时工作制。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302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3.9.27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受检单位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		
受检单位地址	浏阳市金刚镇南岳村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噪声：厂界噪声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		
采样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9.25-9.26	检测日期	2023.9.25-9.27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2. 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分包情况：无 5. 其它：检测结果用“ND”表示低于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即为未检出。		



二、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声级计 YQ-01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 AUW120D YQ-031	7 $\mu\text{g}/\text{m}^3$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厂界噪声 (昼间)	
		2023.9.25	2023.9.26
一工区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4.5	52.6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4.6	53.9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5.1	53.1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7.4	53.0
二工区	厂界外以东1米处5#	52.1	53.6
	厂界外以南1米处6#	52.1	53.5
	厂界外以西1米处7#	52.4	54.9
	厂界外以北1米处8#	52.6	55.1
建议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60

三、检测结果

表 3-2: 一工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3)
2023.9.25	厂界西侧上风向设一个对照点 1#	第一次	0.196
		第二次	0.190
		第三次	0.202
	厂界东侧下风向设一个对照点 2#	第一次	0.468
		第二次	0.463
		第三次	0.457
	厂界南侧下风向设一个对照点 3#	第一次	0.331
		第二次	0.342
		第三次	0.321
2023.9.26	厂界西侧上风向设一个对照点 1#	第一次	0.189
		第二次	0.196
		第三次	0.193
	厂界东侧下风向设一个对照点 2#	第一次	0.459
		第二次	0.440
		第三次	0.470
	厂界南侧下风向设一个对照点 3#	第一次	0.331
		第二次	0.339
		第三次	0.345
建议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

三、检测结果

表 3-3: 二工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2023.9.25	厂界西侧上风向设一个对照点 4#	第一次	0.195
		第二次	0.190
		第三次	0.200
	厂界东侧下风向设一个对照点 5#	第一次	0.471
		第二次	0.456
		第三次	0.448
	厂界南侧下风向设一个对照点 6#	第一次	0.347
		第二次	0.330
		第三次	0.344
2023.9.26	厂界西侧上风向设一个对照点 4#	第一次	0.197
		第二次	0.202
		第三次	0.193
	厂界东侧下风向设一个对照点 5#	第一次	0.466
		第二次	0.469
		第三次	0.450
	厂界南侧下风向设一个对照点 6#	第一次	0.348
		第二次	0.365
		第三次	0.340
建议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

报告编制: 罗琦 报告审核: 罗琦 报告签发: 罗琦 日期: 2023.9.27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  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遵守环保法规，生产绿色产品，发展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减废，清洁安全生产，不断持续改进”的环境方针。

第四条 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一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二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三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四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一条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二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一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由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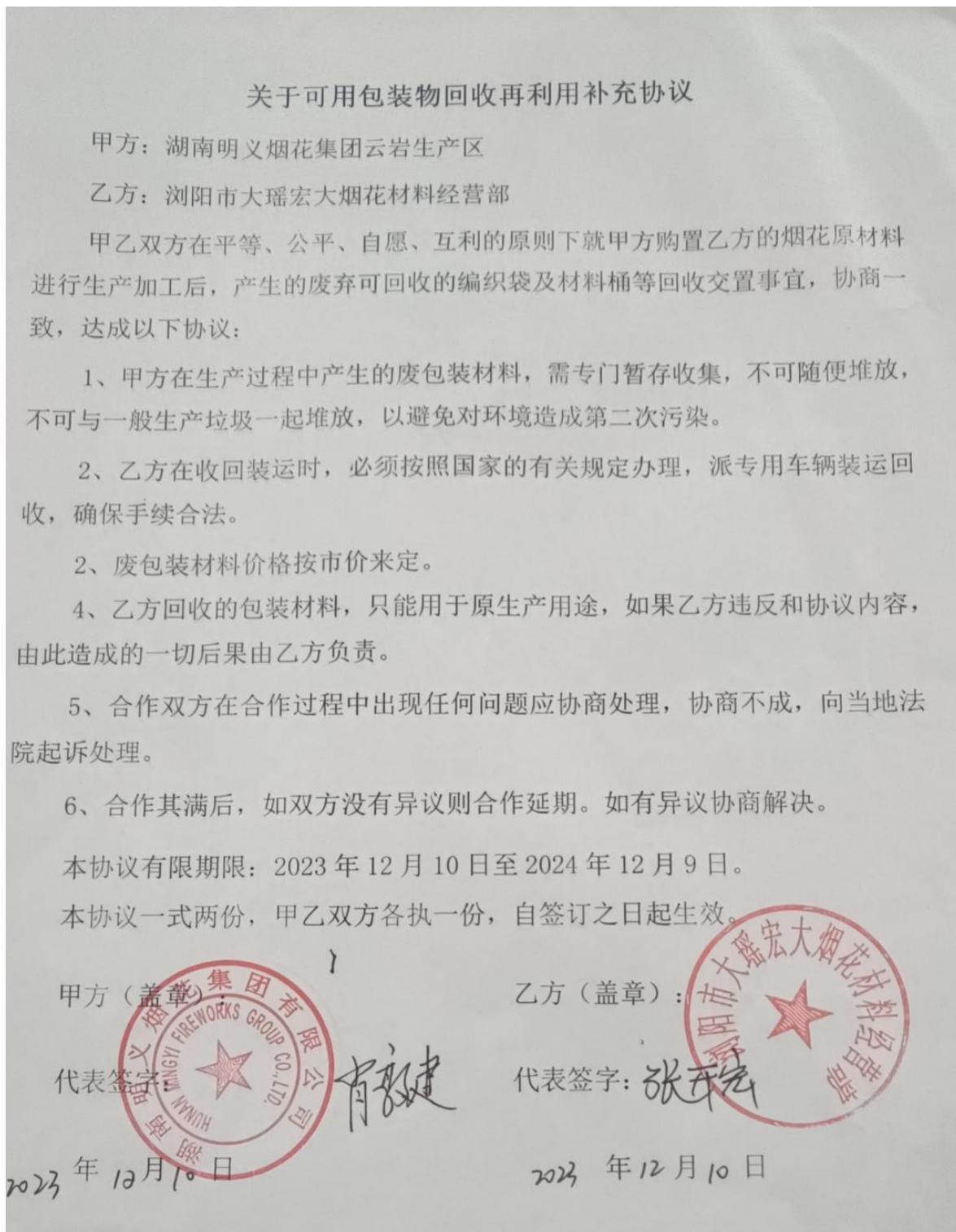
第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附件 8：固废协议

一工区：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区：

关于可用包装物回收再利用补充协议

甲方：湖南明义烟花集团代霜生产区

乙方：浏阳市大瑶宏大烟花材料经营部

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购置乙方的烟花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后，产生的废弃可回收的编织袋及材料桶等回收交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需专门暂存收集，不可随便堆放，不可与一般生产垃圾一起堆放，以避免对环境造成第二次污染。

2、乙方在收回装运时，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派专用车辆装运回收，确保手续合法。

2、废包装材料价格按市价来定。

4、乙方回收的包装材料，只能用于原生产用途，如果乙方违反和协议内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合作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当地法院起诉处理。

6、合作期满后，如双方没有异议则合作延期。如有异议协商解决。

本协议有限期限：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张开宏

2023年12月10日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1：部分现场照片

一工区：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区：

	
药物线车间	机械结鞭车间
	
药物线车间喷雾头	一级沉淀池
	
二级沉淀池	总沉池
	
药物线废水收集池	废气收集池



雨水沟

危废暂存间

附图2：项目地理位置图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云岩一、二工区爆竹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